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6 月 5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03030 号《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题研究，特回复如下：

一、预案披露，业绩承诺方承诺宝盛自动化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合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总额累计不低于 17,955 万元，分别较交易标的近两年已实现净利润大幅增长。业绩承诺方各自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按相关约定予以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报告书披露，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宝盛自动化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高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则超额部分的 50%可用于奖励业绩承诺方，请补充披露对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会计处理

依据证监会会计部《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相关规定，如奖励对象为原股东，且不在宝盛自动化任职，应调整合并日合并对价，如奖励对象为高管团队，是为了激励高管团队在未来任职期间更好为公司服务而支付的报酬，应作为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属于利润共享安排，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奖励对象刘海添、刘海龙、深圳市全盛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属原有股东，但均在宝盛自动化任职，参与宝盛自动化日常经营管理，故应属上述第二类情况利润共享安排，作为应付职工薪酬核算，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 2017 年重组成功，根据谨慎性原则各期计提超额业绩奖励具体如下：

年度	确认的超额业绩奖励	会计处理
2017 年	【17955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据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的 2018 年净利润+据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的 2019 年净利润）】*50%/3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	【17955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2018 年实现净利润+据 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预测的 2019 年净利润）】*50%/3*2-2017 年已确认的超额业绩奖励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	【17955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2018 年实现净利润+2019 年实现净利润）】*50%-2017 年、2018 年已确认的超额业绩奖励之和	借：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预案披露，由于宝盛自动化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受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影响较大，如果消费电子价格波动剧烈，将影响宝盛自动化业务的稳定发展。宝盛自动化 2017 年 1 至 3 月净利润为-604.42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包括 2017 年 1 至 3 月客户项目进展缓慢，在 2 月、3 月已向客户发出的货品尚待客户的验收确认。请补充披露以下问题：

1、请补充披露宝盛自动化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会计的原则、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宝盛自动化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会计原则及会计处理方法

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会计处理方法
宝盛自动化	设备类销售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发出商品并经客户调试并完成验收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并记录入账	发出商品时借记：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产品在客户处安装、验收完毕，收到客户验收单后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并结转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发出商品，收到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宝盛自动化	夹治具类产品销售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	根据订单约定发出产品后，经客户签收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并记录入账	发出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收到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收入。		
宝盛自动化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年末据测算的完工比例，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并结转营业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相关科目，收到劳务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二)、可比上市公司和科达、联得装备、劲拓股份收入确认原则、会计处理如下

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会计处理方法
和科达	装备类销售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按合同（订单）的规定进行设计、加工制造并安装完成，客户予以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发出商品时借记：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产品在客户处安装、验收完毕，收到客户验收单后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并结转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发出商品，收到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和科达	配件材料类销售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依据订单发出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发出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收到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续表：

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会计处理方法
联得装备	设备类销售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设备类、线体类产品依据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运送方式发出产品后，以客户调试并完成验收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发出商品时借记：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产品在客户处安装、验收完毕，收到客户验收单后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并结转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发出商品，收到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联得装备	夹治具类产品销售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依据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产品发出后，以客户签收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	会计处理为：发出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收到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联得装备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年末据测算的完工比例，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并结转营业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相关科目，收到劳务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续表：

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会计处理方法
劲拓股份	装备类销售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产品已经发出、最终客户已调试完成并验收后，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发出商品时借记：发出商品，贷记：库存商品，产品在客户处安装、验收完毕，收到客户验收单后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并结转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发出商品，收到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劲拓股份	配件类产品销售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产品发出后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发出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收到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劲拓股份	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	年末据测算的完工比例，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并结转营业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相关科目，收到劳务款时，借记：银行

		的劳务收入。	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存款,贷记:应收账款
--	--	--------	-----------------------------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宝盛自动化的收入确认原则及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未存在差异。

2、请对比宝盛自动化 2015 年一季度、2016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宝盛自动化 2017 年一季度亏损的合理性。

【回复】:

(一)、宝盛自动化 2015 年第一季度、2016 年第一季度及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4.85	1,097.07	170.19
营业成本	125.95	654.19	106.61
毛利率	18.66%	40.37%	37.36%
销售费用	40.89	76.41	179.65
管理费用	51.06	133.77	447.35
财务费用	0.12	0.45	0.3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9.46%	19.20%	368.59%
净利润	-63.55	227.27	-523.17

(1) 营业收入分析

2017 年第一季度收入比 2015 年第一季度收入增加 10%,比 2016 年第一季度收入降低 84%,降低幅度较大,2017 年第一季度收入比 2016 年第一季度收入降低幅度较大原因如下:

公司确认收入依据订单约定的发货时间、运送方式发出产品后,以客户调试并完成验收、开具验收单作为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因客户项目建设的进度不同,将影响设备的验收,如 2016 年宝盛自动化第一季度主要客户为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建设进度较快,在 2016 年第一季度验收后开具验收单于宝盛自动化,宝盛自动化予以确认收入;

2017 年第一季度主要客户为江西省新世讯科技有限公司、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等,因客户项目建设进度较慢,宝盛自动化正在等待客户验收确认,故未确认收入,导致 2017 年第一季度收入较可比期间下降较大,此部分已发货未能验收的客户在 2017 年第二季度大部分已经收到客户验收单并确认收入。

(2)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宝盛自动化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17 年第一季度较

2015 年第一季度期间费用增长了近 7 倍，较 2016 年第一季度期间费用增长了近 2.5 倍，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自然增长；②为获取并保持技术研发及成本优势，宝盛自动化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管理费用增加较快；③2017 年 1 月，股东刘海龙基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考虑，将其持有的 14.33%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全盛合创，产生股权激励费用近 100 万。

宝盛自动化设立机械和软件两大研发中心，拥有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韩国专家 4 名，研发技术人员约 80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27 名。专门从事平板显示模组组装装备研发。目前，已经获得 23 项授权专利、7 项在申请专利（含 3 项发明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在申请软件著作权，拥有如此多的成果，正是依赖于宝盛自动化近年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单 2017 年第一季度即研发投入近 362 万元，较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研发投入 84 万元增长了近 3 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7 年第一季度亏损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收入确认较小，系因受客户建设项目进度影响，已发出设备尚未验收，未确认收入；二是 2017 年第一季度期间费用增长较大，主要因本季度投入研发费用金额较大，此举将保持宝盛自动化所拥有的核心产品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持续为宝盛自动化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另 2017 年 1 月确认股权激励费用近 100 万元，两项合计导致 2017 年第一季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第一季度增长了近 2.5 倍；故 2017 年第一季度为暂时性亏损，预计 2017 年后三个季度收入及净利润会有较大增长。

三、预案披露，2017 年 1 月，股东刘海龙基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考虑，将其持有的 14.33%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全盛合创。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会计处理、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 年 1 月 9 日，股东刘海龙与深圳市全盛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盛合创”）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刘海龙将所持宝盛自动化 14.33%股份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全盛合创，作为股权激励，将员工利益与宝盛自动化整体利益进行紧密结合。

（一）、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会计处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关于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股权激励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问题与解答》《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本次股权激励具体会计处理为计入管理费用与资本公积，金额共计 99.7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股份转让过程

名称	转让过程	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欣旺达投资后占注册资本比例（%）
全盛合创	股东刘海龙将原始出资额的 14.33% 以 1,000 万转让给全盛合创	1,000	10.03
欣旺达公司	欣旺达以 3,468 万元增资，其中 1,28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180 万增加资本公积，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 30%	3,468	30.00

②欣旺达公司投资时宝盛自动化整体价值为 11,560 万元（3,468/30.00%）；

如果参照欣旺达投资时宝盛自动化整体价值，全盛合创占比 10.03% 应投入总金额 1,159.47 万元（11,560*10.03%），与全盛合创实际投入金额差额 159.47 万元（1,159.47-1,000）。

③全盛合创合伙人分摊应投与实投差额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全盛合创应投与实投差额	分摊各合伙人金额（万元）
米占林	460.02	41.82	159.47	66.69
刘海平	350.9	31.9	159.47	50.87
周凡	89.98	8.18	159.47	13.04
刘海添	61.38	5.58	159.47	8.90
黄羽	24.97	2.27	159.47	3.62
邱定生	20.02	1.82	159.47	2.90
蒯爱伟	14.96	1.36	159.47	2.17
李勇社	14.96	1.36	159.47	2.17
谢志平	14.96	1.36	159.47	2.17
胡正华	14.96	1.36	159.47	2.17
吴开聪	11.99	1.09	159.47	1.74
吴琪	10.01	0.91	159.47	1.45
廖承林	4.95	0.45	159.47	0.72
刘峰	2.97	0.27	159.47	0.43
王东	2.97	0.27	159.47	0.43
合 计	1,100.00	100	-	159.47

④全盛合创各合伙人分摊差额 159.47 万元，其中刘海添、刘海平分摊金额分别为 8.90 万元、50.87 万元，去除二人后各合伙人应分摊差额 99.70 万元（159.47-50.87-8.90），应确认为本次股份支付费用。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1 月，股东刘海龙将所持宝盛自动化 14.33% 股份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全盛合创，此次转让未经评估，定价依据为参考账面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宝盛自动化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4,826.04 万元，对应 14.33% 比

例价值为 691.57 万元，全盛合创所投入 1,000 万元高于此金额；

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深圳市宝安公证处（2017）深宝证字第 1491 号公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此次股权转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转让签订相关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公证处公证，定价参考账面净资产额，双方协商确定，员工持股平台付出股权转让款高于对应的账面净资产额，定价合理、公正。

四、预案披露，2015 年度宝盛自动化向关联方世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宗实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41.28%（世宗实业的收入数据为上海世宗实业和深圳世宗瑞迪合计数）。而预案又披露，宝盛自动化与关联方深圳世宗瑞迪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5%，与关联方上海世宗实业的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29%。请补充说明上述数据的准确性，以及 2015 年度宝盛自动化是否与世宗实业存在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的详细情况。请结合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说明宝盛自动化与世宗实业的关联交易作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与世宗实业的关联交易比例问题

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之“（四）销售情况”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宝盛自动化与上海世宗实业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披露有误。

更正的前披露为：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世宗实业有限公司	自动封点银浆机	市场价格	1,132,075.47	4.29%
合计			1,132,075.47	4.29%

更正后的披露为：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世宗实业有限公司	自动封点银浆机	市场价格	7,327,991.45	27.78%
合计			7,327,991.45	27.78%

（二）、2015 年宝盛自动化与上海世宗实业和深圳世宗瑞迪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5 年宝盛自动化与上海世宗实业和深圳世宗瑞迪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世宗瑞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料组架	市场价格	738,034.19	2.80%
深圳世宗瑞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架	市场价格	1,692,307.69	6.42%
深圳世宗瑞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费	市场价格	1,132,075.47	4.29%
合 计			3,562,417.35	13.50%

续表: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交易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世宗实业有限公司	自动封点银浆机	市场价格	7,327,991.45	27.78%
合 计			7,327,991.45	27.78%

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如下:

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的,参考该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参考关联方与独立 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

交易事项即无可比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也无关方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加成确定。

(3) 2015 年对第三方销售价格、可比市场价格如下:

①上料组架选取三家可比公司,各公司销售单价如下:

名称	销售单价 (元/台)	平均单价 (元/台)
深圳市海利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8,300.00	67,433.33
深圳市炜鹏鑫科技有限公司	67,200.00	
东莞市世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6,800.00	

2015 年上料组架与可比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关联销售总金额	关联销售单价	可比市场价格	差价率 (%)
上料组架	738,034.19	67,094.02	67,433.33	-0.50

②机架选取三家可比公司,各公司销售单价如下:

名 称	销售单价 (元/台)	平均单价 (元/台)
深圳市立万民机电有限公司	52,000.00	52,266.67
深圳市金德利模具有限公司	54,000.00	
深圳市智控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800.00	

2015 年机架与可比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关联销售总金额	关联销售单价	可比市场价格	差价率 (%)
---------	---------	--------	--------	---------

机架	1,692,307.69	51,282.05	52,266.67	-1.88
----	--------------	-----------	-----------	-------

③自动封点银浆机非关联销售选取三家非关联公司，各非关联公司销售单价如下：

名称	销售单价（元/台）	平均单价（元/台）
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1,346,000.00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京东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38,000.00	

2015 年自动封点银浆机与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总金额	销售单价	第三方销售单价	差价率（%）
自动封点银浆机	7,327,991.45	1,465,598.29	1,346,000.00	8.89

注：此处关联方销售单价与第三方销售单价差价率 8.89%，系因宝盛自动化的产品为非完全标准化产品，需依据客户提出的工艺和生产要求进行半标准化设计，故设备的销售价格会有一些差异。

④2015 年与关联方发生技术支持费交易，主要为当期销售给深圳世宗瑞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1 套上料组架控制程序开发及工程师售后技术支持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支持费	销售总金额 (11 套)	销售单价 (元/台)	可比市场价格 (元/台)	差价率(%)
控制程序开发	849,056.60	77,186.96	80,000.00	-3.52

注：可比市场价格 80,000.00 元/台参照宝盛自动化所处当地市场同行业公司、设计相同控制程序的价格确定。

续表：

技术支持费	销售总金额 (6 人)	销售单价 (人/天)	可比市场价格 (人/天)	差价率(%)
售后技术支持费	283,018.87	235.85	245.01	-0.04

注：可比市场平均价格 245.01 元/人/天参照宝盛自动化所处当地同行业、相同技术岗位人员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对披露有误的数据进行了更正；2015 年宝盛自动化与关联方深圳世宗瑞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与技术支持费与销售第三方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差异较小；与交易方上海世宗实业有限公司发生销售设备交易单价与销售第三方价格差异率为 8.89%，系因宝盛自动化的产品为非完全标准化产品，需依据客户提出的工艺和生产要求进行半标准化设计，故设备的销售价格会有差异，综上，2015 年宝盛自动化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是公允的。2015 年度宝盛自动化与世宗实业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13 日